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闵文强：

本院受理的原告邵美琪与被告闵文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2民初30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闵文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邵美琪偿还借款12000元，支付截至2023年8月11日的利息488元，合计12488元；2023年8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7%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邵美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78元，公告费600元，由闵文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1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余志成：

本院受理韩玉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2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韩玉贵的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李旺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李青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学成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7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青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王学成借款35000元；二、驳回原告王学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李青龙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杜志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522民初23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杜志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支付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租金33044.36元、留购价1元、违约金102.4元，共计33147.76元，并以33045.36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支付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对被告抵押的宁AJ9702车辆（车架号为LFV2A11K1D4026464）享有抵押权，并对该车辆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经鸿业管理咨询（云南）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62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杜志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速裁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1）宁0205破1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浙江正泰电缆有限公司的申请，受理了石嘴山市正泰电气电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2日作出（2021）宁0205破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宣告石嘴山市正泰电气电缆有限公司破产。2023年12月8日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破产管理人债务人的财产分配方案，本院作出裁定予以确认，现因石嘴山市正泰电气电缆有限公司已关闭，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本院于2023年12月22日裁定终结石嘴山市正泰电气电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蒯建仁：

本院受理原告马兴芳与被告蒯建仁、杨平安、宁夏升益兴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青铜峡支公司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05民初2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杨平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原告马兴芳各项损失共计121181.44元。二、驳回原告马兴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18元，公告费600元，共计2618元，由原告马兴芳负担1307元，被告杨平安负担1311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红果子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1297号

万春玉：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安晓娟与万春玉婚姻家庭纠纷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金民初字第1435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万春玉未按照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安晓娟申请拟对被执行人万春玉名下所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亲水苑11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通知本院定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2月26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你于2024年3月12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未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于2024年3月12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恢1297号 |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中楚实业有限 | 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宁夏热点煤业有 | 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宁夏蓝宇实业有限

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赵柯、祁正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赵柯、祁正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790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康明、李涛、胥文歧：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宁夏嘉新东物流有限公司、宁夏热点煤业有限公司、康明、李涛、胥文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7903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祁正平：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执行人宁夏中楚实业有限公司、宁夏蓝宇实业有限公司、赵柯、祁正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提出变更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06执79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314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465号

赵亮：

本院受理原告大武口金峰通讯器材经销部与被告赵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赵亮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大武口金峰通讯器材经销部支付货款3200元、利息281.84元，共计3481.84元；并以3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75%，支付2023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期间的全部利息；二、驳回原告大武口金峰通讯器材经销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两项合计650元，由原告大武口金峰通讯器材经销部负担92元，被告赵亮负担558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西郊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3）宁0381执异34号

青铜峡市嘉鑫机砖厂、马炳良（642101196701251313）：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青铜峡市嘉鑫机砖厂、第三人马炳良买卖合同一案，李新平提出申请：申请追加马炳良为（2016）宁0381执81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异3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书内容为：追加被申请人马炳良为（2016）宁0381执819号案件的被执行人。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马小红：

本院执行的（2023）宁0381执恢503号申请执行人乔春梅与被执行人青铜峡市强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马小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81执恢503号之一拍卖裁定书、选取评估机构通知书。本院将拍卖被执行人青铜峡市强力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铜峡市嘉宝北路26号（产权证号：2015000720）、26–1号（产权证号：2015000795）、26–2号（产权证号：2015000796）、26–3号（产权证号：2015000797）、26–4号（产权证号：2015000798）房产5处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青国用（2014）第60044号】，并限你于公告期满之日起5日内到青铜峡市人民法院执行局208室选取评估机构，如你届时不到场，将视为你放弃选择权（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限你于2024年2月18日到本院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择期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评估房产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可在评估价基础上下浮30%，第二次拍卖可在第一次拍卖流拍价基础上下浮20%）。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朱剑：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朱剑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521民初23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朱剑支付宁夏联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12048元、利息911元（2021年7月12日至2023年9月20日），2023年9月20日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3.45%清偿至代偿款还清之日。案件受理费273元，公告费480元，共计753元，由朱剑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宁安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940号

杨旭军、张彦祥：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宁夏华晨中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审被告杨旭军、原审第三人张彦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宁01民终49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区诉讼服务大厅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仪：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诉被告武仪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5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武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贷款本金328122.20元、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3357.91元，共计331480.11元，并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2023年9月2日起至全部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及罚息（以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及方式计算）；二、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对被告武仪提供抵押担保的位于贺兰县朔方北街森林海小区32号楼1单元502室房屋[宁（2023）贺兰县不动产权第000273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抵押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62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武仪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李贵：

本院受理的原告付昊诉被告李贵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013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宁0122民初5013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被告李贵向原告付昊赔偿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合计金额4256.09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50元，由原告付昊负担30元，由被告李贵负担12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贺兰县法院道路交通事故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兰县人民法院

刘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孙清与被告宁夏德广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青储款92385.8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283.32元，利息支付至青储款付清为止（以欠付青储款92385.8元为基准，按照LPR利率4倍计算，自2023年10月31日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日），以上本息合计92669.12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6235号民事裁定书，故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122执2312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许红立与被执行人闫彩娥、王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闫彩娥、王利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被执行人闫彩娥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生如院6号楼1单元11层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闫彩娥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生如院6号楼1单元11层01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2月19日10时至2024年2月22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947000元，保证金：150000元，增价幅度：6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盛世开元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17752309296，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4年2月9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许红立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王淑玲：

原告石嘉敏与被告王淑玲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2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淑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石嘉敏返还不当得利572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王淑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3）宁0122执1915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高宇辉、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庆平、刘毅、李彦东、王淑侠、王海东、周璐璐、刘峰、吴学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高宇辉、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宁夏银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庆平、刘毅、李彦东、王淑侠、王海东、周璐璐、刘峰、吴学娟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贺兰县人民法院拟对被执行人刘庆平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鑫业大厦十三层办公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鸣柳岛8号住宅楼2号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宁夏银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大·安鑫花园东区A8号楼1304号房等28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1）被执行人刘庆平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上海路南侧鑫业大厦十三层办公用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5100000元，保证金：510000元，增价幅度：2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2）被执行人刘庆平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鸣柳岛8号住宅楼2号房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730000元，保证金：380000元，增价幅度：18000元（以及其整倍数）；（3）被执行人宁夏银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银大·安鑫花园东区A8号楼1304号房等28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拍卖时间为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10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一次拍卖起拍价：5050000元，保证金：500000元，增价幅度：25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德拍卖行（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6989609，监督电话：0951–3803872。如第一次拍卖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4年2月2日前至本院办理行使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二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维英：

本院审理原告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被告赵维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沈东：

本院审理原告余皓与被告雷金凤、刘玲玲、沈东、解文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号接待窗口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来宝：

本院受理原告张名城与被告毛来宝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33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陆军：

本院受理原告龚晓春与被告陆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3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黄鹏：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黄鹏、银川市梁润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就（2023）宁0106民初9699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海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徐海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穆金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穆金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志俊：

原告海正贤与被告马志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马志俊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正贤车款19830元及垫付的车辆停车费4500元，共计2433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马志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沙塘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隆德县人民法院

马伟：

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37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伟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返还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9790.89元、利息7110.39元（利息计算至2023年9月11日），本息合计46901.28元；被告马伟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逾期月利率9.7875‰向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23年9月12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产生的利息；二、如被告马伟未履行上述清偿义务，原告宁夏平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马伟提供抵押的位于平罗县星海花园24幢3单元601号房屋【房屋产权证号：宁（2020）平罗县不动产权第P0003740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973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马建成：

本院受理原告胡学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40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建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返还原告胡学兰借款14063元。案件受理费152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马建成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323号

张建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32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杰之间的《商铺租赁合同》（合同编号：QFC–A2–2020–045）于2022年5月30日解除；被告张建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金、物业费、水费、采暖费共计29712.49元；驳回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02元，由原告宁夏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24元，由被告张建杰负担5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建杰负担。被告张建杰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大新法庭21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成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宝珊与被告李成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1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李成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胡宝珊偿还借款57000元，利息18952.50元，并按年利率14.25%支付57000元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8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40号

李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鹏飞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鹏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30296.21元且被告李鹏飞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7年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1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鹏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38号

孟庆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孟庆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孟庆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29779.74元且被告孟庆华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0年3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孟庆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843号

李东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东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8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东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透支本金3072.24元且被告李东升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8年7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东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10号

周德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周德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周德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3437.55元且被告周德文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2年5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4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周德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74号

王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王婕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偿还透支本金56878.01元且被告王婕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2年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75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婕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07号

汤红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汤红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汤红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6525.17元且被告汤红平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7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7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汤红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277号

张立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与被告张立科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立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西街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914.80元且被告张立科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0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张立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27号

胡志圆：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胡志圆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志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2991.41元且被告胡志圆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1年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1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胡志圆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40号

吕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吕军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吕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458.01元且被告吕军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8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吕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36号

马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马宁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5956.46元且被告马宁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9年6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2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29号

尧智英：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尧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尧智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6950.36元且被告尧智英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64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尧智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39号

陈文颖：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陈文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文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2110.4元且被告陈文颖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10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文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07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041号

郝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与被告郝称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0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郝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偿还透支本金35955.36元且被告郝称按照年利率13.8%支付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1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郝称负担。